

山南边境管理支队

“普法+N”点亮民法典宣传月



图为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访入户,“流动式”开展民法典相关内容宣传。

本报记者 彭琦 本报通讯员 唐欣 摄

本报泽当电(本报记者 彭琦 通讯员 唐欣)2024年5月是第4个民法典宣传月。连日来,山南边境管理支队以“普法+N”为抓手,结合“法润雪域边关”活动,将民法典宣传工作融入执法执勤、民族团结、辖区服务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

“普法+执法执勤”,筑起法治护边的安全防线。支队组织全体民警参加民法典线上学法答题活动,引导各级民警在执法执勤工作中坚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争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让民法典更好地指导边境管理工作、服务边民群众,不断丰富支队民警法律知识储备,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玉麦边境派出所

在开展排查工作中面向采挖虫草的群众讲明了越界采挖、偷挖、强挖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引导群众进一步牢固树立法律观念,遇到问题依法反映合理诉求,以法律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加玉边境派出所联合驻地党委在人流量大的场所设置宣传点,讲解贴近群众生活的典型案例、发放生动形象的宣传资料,集中宣传民法典、西藏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充分展现普法阵地作用,让边民群众随时随地感受到法律温度。

“普法+民族团结”,绽放民族团结的幸福之花。勒布、斗玉边境派出所切实发挥普法宣传引领作用,组建普法小分队深入辖区商户、农牧民家中走访送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与边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各类方针、惠民政策,积极营造共同维护边境稳定的法治氛围,真正让民法典走到边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洛扎边境管理大队、普玛江塘边境派出所民警走上街面、走进辖区,采取“流动式”普法宣传模式,做到群众普法“零距离”。同时,利用汉藏双语模式,为群众释明民法典中关于个人信息受保护、抚养及赡养义务、见义勇为免责等法律常识。打隆边境派出所充分发挥

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向打隆镇完全小学的小学生讲解了涉未成年网游充值、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现场讲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校园欺凌、防拐骗、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技能,通过游戏互动增强普法的引导性、互动性、趣味性,有力提升了学生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普法+邻里一家”,投身为民纾困的生动实践。贡日边境派出所以“跟进处置、教育宣传、协调沟通”为目标,成功调解一起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矛盾纠纷,帮助2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2400元。在化解劳资纠纷的过程中,派出所民警积极与工程施工方分析其利害关系和造成的影响,讲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效维护了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及时消除治安隐患,赢得群众的一致赞誉。隆子扎日边境派出所针对辖区空巢老人、行动不便及家庭困难人群实际,做到“送法到家、送法上门、送法到户”,到群众家中“面对面”了解大家近期的生活状况及当前存在的困难,及时掌握各类动态信息及矛盾隐患,讲明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解答群众的法律疑惑,做到走一户,宣一户,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力量。

■本报记者 曾范国

男子因辱骂司法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惩戒

5月27日,拉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名辱骂司法工作人员的男子进行司法惩戒,这是拉孜县人民法院首次在民事审判阶段启动司法惩戒程序,对被惩戒人处以司法拘留7日、罚款1000元的司法惩戒措施。

【简要案情】

近日,拉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原告达某与被告旦某中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在送达法律文书并进行判后答疑的过程中,面对法院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旦某通过电话、微信等多次侮辱、咒骂办案人员,且不听从劝诫。为维护司法权威、捍卫法律尊严、保护司法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权益。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了解认定后,拉孜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司法惩戒案件,及时对相关证据进行收集、固定,前往旦某所在地阿里地区札达县,在札达法院和札达公安的积极协助下,法警成功控制旦某并对其进行了询问。面对录音、录屏等证据,旦某承认自己辱骂、咒骂司法工作人员的事实,解释称是因一时冲动导致的过分行为,在询问过程中,旦某主动手写悔过书,向相关办案人员进行了道歉。

【处理结果】

法院认为,旦某多次辱骂、咒骂司法工作人员,情节恶劣,其行为严重扰乱了人民法院的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决定对旦某处以司法拘留7日、罚款1000元的司法惩戒措施,以儆效尤。

【法官说法】

在参与诉讼的过程中,广大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等应当通过上诉、申诉、举报等正当途径理性表达诉求,严格遵守诉讼秩序,切勿触犯法律底线,否则必然会受到法律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类乌齐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三个强化”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图为墨竹工卡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裴聰 摄

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提升经营主体服务质效

本报巴宜电(记者 谢筱纯 王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近期,巴宜区市场监管局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提升经营主体服务质效,提升经营主体登记的高效性和便利性,实

现从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的转变。针对各类型登记主体,尤其是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巴宜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指导服务。通过现场解答政策疑问、指导填写申请材料、协助进行网上申报等方式,有效解决在注册过程

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确保登记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事效率。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巴宜区市场监管局提供送证上门服务。出证后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送到特殊群体家中,免去其来回奔波,真

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为乡镇村(居)等偏远地区群众提供上门指导办理营业执照、小餐饮证、小作坊证等服务。并现场指导群众准备申请材料,指导完成网上申报,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能够顺利取得相关证照。

巴宜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秉承服务至上的原则,持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专业的服务,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发展环境,为打造更加公平、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而不懈努力。

本报类乌齐电(记者 旦增旺姆)近期,类乌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暨第37个世界无烟日活动,邀请学生、教师、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家长代表及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40多人参加活动。

活动过程中,“雪莲花”未检团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介绍了“刑事责任年龄”“附条件不起诉”“怎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知识,并针对当前小学生群体中流行的新风潮——玩“烟卡”,向学生们重点阐述了“烟卡”游戏背后不容忽视的健康隐患,随后各代表、学生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听证室等,了解检察院的工作职能,身临其境感受检察工作。

活动结束后,类乌齐县人民检察院“雪莲花”未检团队为前来参加活动的学生发放了爱心礼品,希望同学们在求学路上能够与法同行,做到心中有法、遇事找法、办事靠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捍卫者。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相关负责人表示,类乌齐县人民检察院“雪莲花”未检团队将继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拓展宣传面,与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共同织牢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